

东华大学优生培养办法（修订）

东华教〔2015〕13号

因材施教既是重要的教学原则，又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。学校非常重视对优秀本科生的培养，特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利用学校创新教育平台对优秀本科生进行培养，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个性化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申请者基本条件

凡素质高、能力强、特长明显、身心健康、富有求知探索精神的本校在校本科生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：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在专业或专业大类排名前 10%（转专业学生成绩按原专业排名）。
2. 成绩良好，具备特长（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、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、参加校级以上课外科技活动重点资助项目、参与教师课题科研项目、有相关材料可证明其在某方面确有专长等）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符合条件者于新学年开学初，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表和至少一项能展示自己创新能力的科技作品（论文、实物、软件等）。
2. 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后，将合格者报教务处。
3. 新学年开学第三周周末，教务处组织优生选拔考试，考试科目：人文科学素质综合测评（包括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社会动态、英语运用能力、综合能力运用等内容），并根据考试情况划定面试资格线。
4. 学院组织由学术带头人、教授、指导教师、院系领导等组成的优生指导小组进行面试，对学生的德、智、体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，并给出面试成绩。学院根据综合成绩（人文科学素质综合测评、面试成绩、科技作品各占 40%、30%、30%），遴选出优生，并将名单在学院内公示。
5.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优生申请表、学术特长相关材料，与“东华大学

“ 优秀生选拔情况汇总表” 一起，交教务处。

6. 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复核优秀生名单，报分管校长批准后，第八周在网上公示。

四、培养方法

1. 优秀生培养遵循基础厚、知识宽、能力强、素质高、特长突出的原则。

2. 学院成立由学术带头人、教授、指导教师、院系领导等组成的优秀生指导小组，挑选思想品德好、业务能力过硬的教师担任优秀生导师。

3. 指导教师主要责任：与优秀生一起商定总体培养计划，对培养过程进行指导，审核优秀生上一学期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等。

4. 优秀生应主动定期就个人总体培养规划、学习和研究中出现的问题与导师沟通，进而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。

5. 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优秀生导师会议；组织导师、优秀生填写优秀生培养表；新选拔者则根据选拔安排填写优秀生培养表。培养表由所在学院存档。

6. 学校为优秀生长成创造必要条件：

(1) 在图书借阅方面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；

(2) 实验室对优秀生开放，优秀生可根据学习要求自行设计自己动手进行创新性实验；

(3) 学校鼓励优秀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、创新创业计划项目，为优秀生提供创新教育平台（包括科技竞赛基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等）；

(4) 利用高校联合办学优势，为优秀生选读其他高校的课程创造条件。

五、综合考核

为保证优秀生培养质量，学院每学期初组织优秀生导师对优秀生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并与可继续培养者商定新学期的培养计划。凡未完成上学期培养计划、或导师认为不合作为优秀生继续培养者，将终止其优秀生培养资格。

优秀生在大四第一学期结束时，应至少参加一次全国性学科竞赛并获奖，或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或参加一项校级以上课外科技活动重点资助项目，或参与一项教师课题项目等；否则将终止其优秀生资格。

六、优秀生享有的待遇

1. 凡毕业前最后两学年连续考核为优秀生者，毕业时颁发校优秀毕业生证

书，并享有校优秀毕业生相应待遇。

2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优生免试直升研究生。

3. 允许并鼓励学有余力的优生提前选听硕士研究生课程。本科学习期间选修的研究生课程合格者，在被录取为本校研究生后，可计入研究生学习期的学分。